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088号

当事人：湖南蓝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PBKWJ0K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北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谢钦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5年12月1日，本局收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长沙市监认交〔2025〕012号），文件显示：长沙市市场监管局联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车管所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湖南蓝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存在4点问题，其中属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问题有2点：1. 重型柴油线氮氧分析仪采样探头弯折；2. 湘[REDACTED]双怠速法未连接油温传感器、发动机转速仪；70%额定转速未达到目标要求未终止。要求当事人自行整改的问题有1点：1. 质量

手册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换版。属于“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调查处理”类的问题有1点：湘[]自由加速法未按《GB3847-2018》A.4.3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025年12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认责改〔2025〕024号）送达当事人，将相关检查结果告知当事人并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改正。

因当事人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2025年12月8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9月2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查组对湖南蓝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8点问题。对于问题“湘[]自由加速法未按《GB3847-2018》A.4.3要求进行检验检测。”，依据《GB3847-2018》A.4.3“在进行自由加速测量时，必须在1秒的时间内，将油门踏板连续完全踩到底，使供油系统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大供油量”。2025年9月2日，检查组发现当事人于2025年8月2日检测湘[]小型柴油车的排气污染物，没有在1秒的时间内，将油门踏板连续完全踩到底。上述问题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当事人分析原因有2点：1. 因不同车辆的车型和状态不一样，

踩油门后转速反应也有快慢；2. 当事人工作人员担心猛加油会导致爆缸，引起车主投诉“暴力检车”，检测过程中出现无意识轻踩油门现象。当事人于2025年9月2日下午、9月3日、12月9日多次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培训，学习《GB3847-2018》并考试，要求检测人员严格按照GB3847-2018检测，在进行自由加速测量时，必须在1秒的时间内，将油门踏板连续完全踩到底，使供油系统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大供油量。2025年9月3日，当事人召回湘[]小型柴油车，对排气污染物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是 0.19m^{-1} ，初检结果是 0.03m^{-1} ，两次检测的结果都在限值 1.2m^{-1} 以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合格。

另外3个问题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并于2025年12月10日向本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1. 已更换重型柴油线氮氧分析仪采样探头，并将定期更换；2. 检测过程中连接油温传感器、发动机转速仪进行发动机油温和转速监控，70%额定转速未达到目标要求终止检测，软件已按标准改正；3. 新版《质量手册》已发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南蓝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谢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2.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长沙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长市监认交[2025]012号)、《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认责改[2025]024号),证明案件来源;

3.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资格;

4. 2025年12月24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5.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监督抽查发现4点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出证人确认,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当事人无异议,本局予以采信。

2026年2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望市监罚告〔2026〕25685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湖南蓝天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的规定,构成了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态度较好。2025

年9月3日，当事人召回湘[]小型柴油车，对排气污染物项目进行复检，两次检测的结果都在限值 1.2m^{-1} 以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通报批评，2. 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